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聊社科联字[2024]11号

关于同意作为聊城启文书院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聊城启文书院举办者:

你们关于申请我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认为拟成立的聊城启文书院党建工作方案、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举办者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、章程草案、资金情况、从业人员资格、场所设备、组织机构等,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规政策规定,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。请举办者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。

举办者在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登记前,不得以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与举办无关的活动,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,否则将依法追究举办者责任。

此复。

